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註冊或註冊豁免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轉讓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
寄發有關實物分派現金款項的支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有關分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該等公告所擬定，史密斯菲爾德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已向中央結算系統的預託信託公司賬戶發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以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形式收取根據分派所享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香港時間）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數目。中央結算系統會安排將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轉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所提交的該等預託信託公司賬戶。

此外，有關分派現金款項的支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香港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或已選擇收取該現金款項的股東。本公司已就分派現金款項向股東支付合共約211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